

劉師培〈白虎通義源流考〉辨¹

周德良*

摘要

自元大德本《白虎通》問世之後，世人得以此文本對照還原東漢白虎觀會議，並視之為研究東漢思想，尤其是經學、讖緯學、禮樂制度，甚至是訓詁學之重要文獻。世人研究《白虎通》初期，主要在增補、校刊字句；其後，漸次考證書名及其歷史源流；至陳立《白虎通疏證》全面注釋考證文本，《白虎通》之內容性質遂日益明顯。時至今日，學界普遍肯定《白虎通》乃是以闡發當時「名物度數」為宗旨，其內容深具「法典」、「國憲」之性質；然而，此一研究詮釋之轉向，實與章帝召開白虎觀會議之宗旨精神不相應。

民國之際，學界對於《白虎通》之研究範圍，仍然集中在校刊文句及「正名」之議題，而劉師培〈白虎通義源流考〉一篇，主張《白虎通》文本應正名為「白虎通義」，即是其中一例。此一看似單純之正名問題，已然觸及到《白虎通》文本與白虎觀會議之相應問題。本文即以劉師培〈白虎通義源流考〉一篇為論述重點，闡釋劉師培之考證過程及其成果，以彰顯〈白虎通義源流考〉在研究《白虎通》之歷史價值與意義，並反映民國初期研究詮釋《白虎通》文本與東漢白虎觀會議之視域觀點。

關鍵詞：劉師培 白虎通 白虎通義 白虎通德論 白虎議奏。

¹本文曾發表於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主辦之「變動時代的經學和經學家（1912A.D.~1949A.D.）」第三次學術研討會，日期：2008年7月17-18日。

* 現任職淡江大學中國文學系助理教授。

The discrimination of <Bai hu tong i yuan liu kao> by Liu, Shi-peí

Since <Bai hu tong>(白虎通)were presented to the public in Yuan dynasty, people could restore<Bai hu tong> meeting which were held in Dong Han(東漢), and regarded it as an important document for researching Dong Han thinking, especially in jing xue(經學)、chen wei xue(讖緯學)、li yue political(禮樂制度) and even xun gu xue(訓詁學). In the early days of such research was mainly focusing on renewing and collating writings, gradually on textual research and history. And its character increasingly clear till Chen, Li' s(陳立)< Bai hu tong shu zheng>(白虎通疏證)had generally annotated the textual. Until now, academic circles general affirm that<Bai hu tong> had made it an objective to expound ming wu du shu(名物度數), which was provided with the quality of fa dian(法典) and guo xian(國憲). However, such conversion actually not responded to the purpose why Zhangdi(章帝) had convoked this Bai-hu-guan(白虎觀) meeting.

During Republic Year, the research for <Bai hu tong> was still focusing on the issue of correcting writings and title, such as the article <Bai hu tong i yuan liu kao>(白虎通義源流考) by Liu, Shi-peí(劉師培), which stood for the correcting title of <Bai hu tong>. It seemed that the issue had touched the relevant between <Bai hu tong> and Bai-hu-guan meeting. This text is based on <Bai hu tong i yuan liu kao>, expounding the research process and achievement of Liu, Shi-peí, not only to manifest its value and purport, but also to reflect the point of view in interpreting <Bai hu tong> textual and Bai-hu-guan meeting during the primary stage of Republic Year.

Keywords: Liu, Shi-peí(劉師培), Bai hu tong (白虎通), Bai hu tong i(白虎通義), Bai hu tong de lun(白虎通德論), Bai hu yi zou(白虎議奏)

一、前言

自元代成宗大德年間（1297A.D.~1307A.D.）重新鏤板《白虎通》之後，世人始有文本藉以對照還原東漢章帝之「白虎觀會議」面貌。此後，清代盧文弨重新校刊《白虎通》（1784A.D.），周廣業考證書名，莊述祖以「卷帙」與「事迹」兩項考證此書，《白虎通》逐漸受到重視。至陳立於道光壬辰（1832A.D.）九月出版《白虎通疏證》，全面注釋考證《白虎通》文本，《白虎通》之內容性質日益顯明。時至清末民初，仍有劉師培多篇文章校訂《白虎通》文句，而〈白虎通義源流考〉一篇，則是劉師培多方參考前人成果，並提出自己考證《白虎通》之唯一代表作品。本文乃以劉師培〈白虎通義源流考〉一篇為論述中心，闡釋與辯論劉師培之考證過程及其成果，以彰顯〈白虎通義源流考〉在研究《白虎通》之歷史價值與意義，並反映民國初期研究東漢白虎觀會議與詮釋《白虎通》文本之視域觀點。

本文論述之要點與程序有三：首先，概述東漢白虎觀會議之緣起背景及元大德本《白虎通》文本之刊行過程，以此兩項做為本文討論之基礎對象；其次，闡釋〈白虎通義源流考〉之論證內容與過程；最後，以劉師培之研究成果為標的，商榷劉師培考證之得失。此外，為避免論述上之混淆，本文擬以雙箭頭之書名號「《白虎通》」，標示元大德本之文本；至於其他與白虎觀會議相關之文獻資料，一概以單引號標示各別指稱。

二、白虎觀會議與會後成書

劉師培〈白虎通義源流考〉論文宗旨，主張元大德本之《白虎通》，應正名為「白虎通義」，以還原歷史真相。此一看似單純之改正書名，其中所涉及之問題頗為繁複，原因癥結，乃在於史料記載白虎觀會議事件始末固然詳盡，但是對於會議文獻之定名，卻異常疏略；尤其是此書在當時不為世人所見聞，導致後世史書目錄記載莫衷一是。²

一般說法，《白虎通》文本（或稱「白虎通義」、「白虎通德論」）乃是東漢章帝召開「白虎觀會議」之相關資料文獻。³《後漢書·章帝紀》載章帝建初四年（79A.D.）曰：

² 洪業云：「所以不僅許慎馬融不能得其書而讀之，且蔡邕鄭玄並不曾舉引。」〈《白虎通》引得序〉，《白虎通引得》（北京：燕京大學圖書館引得編纂處編，1931年），頁9。

³ 中國大百科全書總編輯委員會：《中國大百科全書》（上海：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1992年3月），「中國歷史卷」「白虎觀會議」（Balhuguan Hulyl）條釋：「東漢章帝時召開的一次討論儒家經典的學術會議。……章帝建初四年（公元79），依議郎楊終奏議，仿西漢石渠閣會議的辦法，召集各地著名儒生于洛陽白虎觀，討論五經異同，這就是歷史上有名的白虎觀會議。這次會議由章帝親自主持，參加者有魏應、淳于恭、賈逵、班固、楊終等。會議由五官中郎將魏應秉承皇帝旨意發問，侍中淳于恭代表諸儒作答，章帝親自裁決。這樣考詳同異，連月始罷。此后，班固將討論結果纂輯成《白

十一月壬戌，詔曰：「蓋三代導人，教學為本。漢承暴秦，褒顯儒術，建立《五經》，為置博士。……中元元年詔書，《五經》章句煩多，議欲減省。至永平元年，長水校尉儵奏言，先帝大業，當以時施行。欲使諸儒共正經義，頗令學者得以自助。孔子曰：『學之不講，是吾憂也。』又曰：『博學而篤志，切問而近思，仁在其中矣。』於戲，其勉之哉！」於是下太常，將、大夫、博士、議郎、郎官及諸生、諸儒會白虎觀，講議《五經》同異，使五官中郎將魏應承制問，侍中淳于恭奏，帝親稱制臨決，如孝宣甘露石渠故事，作白虎議奏。⁴

此即所謂「白虎觀會議」之緣起。此會議首先由魏應制問，太常以下及諸生、諸儒等，參與講議《五經》同異，再命淳于恭記錄上奏講議結果，最後由章帝「稱制臨決」，此過程一如西漢宣帝甘露三年（51 B.C.）之石渠故事。因會議在白虎觀，故議奏名之曰「白虎議奏」，李賢（651A.D.-684A.D.）注曰「今《白虎通》」，《隋書》始以「白虎通」稱之。可知，「白虎通」一辭，乃是以地名書。《後漢書·儒林列傳》亦有記載白虎觀會議之事，曰：

建初中，大會諸儒於白虎觀，考詳同異，連月乃罷。肅宗親臨稱制，如石渠故事，顧命史臣，著為通義。（卷七十九上，頁2546）

因章帝「顧命史臣，著為通義」，故《新唐書》以降，遂有稱「白虎通義」者。此外，《後漢書·班固傳》又載：

（班）固自以二世才術，位不過郎，感東方朔、楊雄自論，以不遭蘇、張、范、蔡之時，作《賓戲》以自通焉。後遷玄武司馬。天子會諸儒講論《五經》，作《白虎通德論》，令固撰集其事。（卷四十下，頁1373）

此處明載「令固撰集其事」，作「白虎通德論」，故《崇文總目》亦以此稱之。下列簡圖，方便說明。

虎通德論》，又稱《白虎通義》，作為官方欽定的經典刊布于世。」頁17。網際網路「維基百科」（Wikipedia）：「白虎通，古書名，又稱《白虎通義》、《白虎通德論》。東漢漢章帝建初四年（79年）朝廷召開白虎觀會議，由太常、將、大夫、博士、議郎及諸生、諸儒在白虎觀（洛陽北宮）陳述見解，『講議五經異同』，意圖彌合今、古經學異同。漢章帝親自裁決其經義奏議，會議結論作成『白虎議奏』，由班固寫成《白虎通義》一書，簡稱《白虎通》。《白虎通》是以今文經學為基礎，初步實現了經學的統一。蔡邕曾獲賜「白虎議奏」。清代陳立寫有《白虎通義疏證》。」全文引自：<http://zh.wikipedia.org/w/index.php?title=%E7%99%BD%E8%99%8E%E9%80%9A&variant=zh-tw>。此二例或可代表現代學界對於《白虎通》文本之普遍共識。

⁴（劉宋）范曄撰，（唐）李賢等注：《後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5年5月），卷三，頁137~138。

書籍	類別	名稱	卷、篇數	作者
《隋書》	卷三十二〈 經籍志·五經總 義〉	《白虎通》	六卷	
《舊唐書》	卷四十六〈 經籍志·七經雜 解〉	《白虎通》	六卷	漢章帝 撰
《新唐書》	卷五十七〈 藝文志·經解〉	《白虎通義 》	六卷	班固等
《崇文總目》	卷一〈論語 類〉	《白虎通德 論》	十卷 ， 四十 篇	班固撰
《通志》	卷六十三〈 藝文略〉	《白虎通》	六卷 ， 十四 篇	班固
《直齋書錄 解題》	卷三〈經解 〉	《白虎通》	十卷 ， 四十 四門	班固撰
《宋史》	卷二百二〈 藝文志·經解〉	《白虎通》	十卷	班固
《文獻通考》		《白虎通德 論》	十卷	
《四庫全書 總目》	卷一百十八 〈子部·雜家類 〉	《白虎通義 》	四卷 ， 四十 四篇	班固撰

由於《後漢書》記錄白虎觀會議之文獻語焉不詳，因此，後世目錄類書對此會議文獻之著錄，便有不同名稱，且對此會議文獻之不同稱謂，是否指涉同一資料，亦未可知。至於此會議資料文獻，則於會議百年之後，方為繆襲（186A.D.~245A.D.）所引述；⁵而《白虎通》文本全貌之問世，更在千百年之後。

⁵ 《南齊書·禮志》載繆襲引《白虎通》之例曰：「又郊日及牲色，異議紛然。……繆襲據〈祭法〉，云天地駢犢，周家所尚，魏以建丑為正，牲宜尚白。《白虎通》云：『三王祭天，一用夏正。』所以然者，夏正得天之數也。」（梁）蕭子顯撰：《南齊書》（北京：中華書局，1972年），卷九〈禮上〉，頁120。

元代大德九年（1305A.D.）四月，張楷為《白虎通》重新鏤板作序曰：

《白虎通》之為書，其來尚矣。群書中多見其引用，然不知出於何代？誰氏之手？考之載籍，始於漢建初中，淳于恭作《白虎奏議》。又〈班固傳〉作《白虎通德論》，唐〈藝文志〉亦載班固等《白虎通義》六卷，此其所自歟！平生欲見其完書，未之得也。余分水監，歷常之無錫，有郡之耆儒李顯翁晦識余於官舍，翌日攜是帙來，且云：州守劉公家藏書舊本，公名世常，字平父，迺大元開國之初行省公之子魯齋許左轄之高弟，收書不啻萬卷，其經史子集，士夫之家亦或互有，惟此帙世所罕見。郡之博士與二三子請歸之於學，將鏤板以廣其傳，守慨然許之。今募匠矣，求余識於卷首，余謂：是書韜晦於世，何止數百歲而已。一旦顯於是邦，殆亦有數而然邪？以郡守之博古廣文，暨諸生之好事，俱可嘉尚，於是乎書。大德九年四月旦日，東平克齋張楷序。⁶

張楷詳細記載「元大德本」刊印始末。當時李顯翁持州守劉世常家藏書善本《白虎通》，見張楷於官舍，東平郡守並慨然許之，以此書鏤板重印，時在元代大德九年（1305A.D.），此即「元大德本」。⁷

清代盧文弨（1717A.D.~1795A.D.）於乾隆四十九年（1784A.D.）九月校刻《白虎通》，撰「元大德本跋後」曰：

案：古書不宜輕改，此論極是。……特初就何允中《漢魏叢書》本校訂付雕，於其語句通順者，不復致疑。後得小字宋本、元大德本參校，始知何本間有更改之處，因亟加刊修，以還舊觀，書內不能改者，具著其說於補遺中。（頁1）

盧文弨校刻《白虎通》，是就何允中《漢魏叢書》本校訂，然於付雕之際，始見南宋以前「小字宋本」（或稱「小字舊刻本」）及元大德本，⁸但因其所校刻本即將付梓，遂捨棄此二本，

⁶（漢）班固等撰：《白虎通》（臺北：藝文印書館，1969年《百部叢書集成》據《抱經堂叢書》本影印），頁1。本文以下稱此為「抱經本」。

⁷中華本《白虎通疏證》中「出版說明」，言：「現在存世的最早版本是元大德五年無錫州學刻十卷本，後來的主要版本有……按各本雖分卷不同，實際內容無大差異。」（清）陳立撰、吳則虞點校：《白虎通疏證》（北京：中華書局，1994年8月），頁3。若依此論，則元大德本《白虎通》最早應指元大德五年（1301A.D.）。考之明嘉靖元年遼陽傳翰刊本《白虎通德論》二卷，及萬曆年間程榮編輯之《漢魏叢書》（吉林大學出版社，1992年，據明萬曆新安程氏刊本影印）所輯《白虎通德論》上（17篇）、下（27篇）二卷，皆附：「白虎通德論序，元大德九年張楷序」及「題白虎通德論，大德乙巳嚴度序」兩篇，本文依據張楷、嚴度作序所記之年（1305A.D.）為準。

⁸「抱經本」《白虎通》，〈校刻白虎通序〉：「（《白虎通》）元、明以來，訛謬之相沿者，幾十去八九焉。梓將畢工，海寧吳槎客又示余小字舊刻本，其〈情性〉篇足以正後人竄改之失，蓋南宋以前本也，與其餘異同，皆於補遺中具之。此書流傳年久，間有不可知者闕之，然要亦無幾矣。」頁1。

其校刻仍依《漢魏叢書》元大德本之重印本。而其所刻之版本與小字宋本相參校，間有更改者，具著其說於「補遺」之中，此即《抱經堂叢書》所收之《白虎通》。

三·劉師培〈白虎通義源流考〉

(一) 劉師培研究《白虎通》之視域

劉師培(1884A.D.~1919A.D.)，字申叔，號左龢。依《劉申叔遺書》收錄所得，劉師培在世三十六年間，著作共七十四種，⁹涉獵領域以國故學術為重心，兼及學校教育教材，並有詩文創作，其治學成果可謂豐碩。蔡元培(1867A.D.~1940A.D.)感歎：「向使君委身學術，不為外緣所擾，以康強其身而盡瘁於著述，其成就寧可限量？惜哉！」¹⁰劉師培研究《白虎通》之相關著作，依各篇發表時序，計有：

〈白虎通德論補釋〉(《國粹學報》第七十二至七十四期，1910年11月至1911年1月)

〈白虎通義源流考〉(《國粹學報》第七十四期，1911年1月；《四川國學雜誌》第七期；《雅言》第四期)

〈白虎通義斟補二卷·附：白虎通義闕文補訂〉(《國粹學報》第七十五、七十六期，1911年2月、3月)

〈白虎通義定本〉(存三卷)(《四川國粹雜誌》第八、十期，1913年4月20日、6月20日)

以上前三篇發表於民國前一、二年五個月間(1910.11A.D.~1911.3A.D.)，後一篇則跨越至民國二年發表。¹¹劉師培研究《白虎通》範圍，基本上仍以校補文句為主，故《遺書》將其歸為「羣書校釋」類。〈白虎通義源流考〉一文，乃以「正名」為宗旨，論文考證東漢白虎觀經學會議及會議文獻等相關問題，主張以「白虎通義」之名稱《白虎通》文本，始能「名符其實」，還原歷史文獻之真實面貌。本篇適可代表劉師培反映當時研究《白虎通》之觀點與階段性成果之總整理。

劉師培雖然主張正名「白虎通義」，然而第一次公開發表研究《白虎通》之文章〈白虎通

⁹ 《劉申叔遺書》(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7年)。「劉申叔先生遺書總目」分為：甲類，羣經及小學者二十二種；乙類，學術及文辭者十三種；丙類，羣書校釋二十四種；丁類，詩文集四種；戊類，讀書記五種；己類，學校教本六種；凡遺書共七十四種。

¹⁰ 蔡元培著：〈劉君申叔事略〉，收錄在《劉申叔遺書》，頁18。

¹¹ 此外，尚有〈白虎通義佚文考〉，此篇仍以《北堂書抄》為底本，勘訂莊述祖斟補未備之文，其寫作日期不可考。

德論補釋)，乃是以「白虎通德論」稱之，可惜劉師培本篇只是補釋文句，並未說明稱「白虎通德論」之理據。相隔不過兩月，劉師培便改稱「白虎通義」，並且反對有「白虎通德論」之名。〈白虎通義源流考〉曰：「若〈固傳〉所云《白虎通德論》，海寧周氏疑為二書，謂『德論』之上，掙書『功』字。」（頁 1123）因此，推究劉師培改稱之原因，可能來自於周廣業之考證結果。

周廣業（1730A.D.~1798A.D.）考證〈班固傳〉所記「白虎通德論」一名不實。《白虎通》「白虎通序」引周廣業之言：

周廣業曰：〈班固傳〉所稱「白虎通德論」，與「白虎通」異名，而章懷無注，宋《崇文總目》始用為標題。……竊疑通德二字本不連讀，乃是「白虎通」之外別有「德論」，非一書也。李善《文選注》引班固〈功德論〉曰「朱軒之使，鳳舉於龍堆之表」，是論不見全文，豈范氏所指即此，而脫「功」字歟？其言不類說經，或亦四子講德之流，而史誤為連及歟？且古人講解經義，並謂之通，是書列隋〈經籍志〉，亦曰《白虎通》。……宋儒《孝經》、《爾雅》等疏，亦有引作「白虎通義」者；而「白虎通德論」之名，自《崇文》後，元、明刊本率以標題，殆失之不考。¹²

周廣業考證〈班固傳〉之「作《白虎通德論》」，及至《崇文總目》以「白虎通德論」為標題，其實是一個誤會。周廣業依《文選注》引班固〈功德論〉之文章，雖然不見〈功德論〉全文，然而，卻足以證明班固有作〈功德論〉之文。既然「白虎通德論」只見〈班固傳〉，而《崇文總目》之前亦無以此稱之，因此，〈班固傳〉中所謂「作《白虎通德論》」，乃是「德」字上脫「功」字，應改成「作《白虎通》、〈功德論〉」。周廣業之考據固然珍貴，然而周廣業卻據以增一「功」字，而保留「通」字，如此，雖然否定有「白虎通德論」之名，卻產生另一問題，即：班固所撰集之白虎觀會議文獻，豈不有「白虎通」與〈功德論〉兩種不同性質之作？

周廣業之考證，及其後續所遺留之問題，劉師培解釋曰：

其與《白虎通》聯詞者，建初講議，漢為殊典，既備稱制臨決之盛，宜有令德記功之書，故《通義》著其說，〈功德論〉誌其事。（頁 1123）

劉師培以為，白虎觀會議既是一大盛事，會議討論成果固應有編著，而其事跡宜有令德記功之文，因此，〈班固傳〉加一「功」字後，「白虎通」指會議文獻，而〈功德論〉則是專門記載並贊頌此一歷史事跡之文章。劉師培更進一步推論：

觀夫《通義》之纂，范言「顧命史臣」，而撰集〈功德論〉，僅見〈固傳〉，是則《通義》非一人所成，著論乃孟堅之筆。且固於經術，非丁、桓、李、賈之倫，惟以文學冠察察，《通義》出于眾，論成於獨，固

¹² 「抱經本」《白虎通》，頁 2~3。

其宜矣。（頁1123）

依「白虎通義」、〈功德論〉兩文之不同性質而言，「白虎通義」乃眾人講議《五經》同異之文獻，講議經學，班固不如丁鴻、桓郁、李育、賈逵等人，故「白虎通義」非成於一人之手；而〈功德論〉「審繹其文，靡涉說經，亦匪韻詞，蓋雍容揄揚，等於王充〈宣漢〉之篇，而奉詔撰書，又符陸賈《新語》之作」，¹³讚頌記事之文學，方是班固專長，故〈功德論〉乃出於班固之筆。因此，劉師培斷定，自宋代《崇文總目》以降，凡以「白虎通德論」標示者，皆屬錯誤。¹⁴在此需稍加留意，劉師培雖然採取周廣業之考證證據，藉以推翻「白虎通德論」之名；但是，周廣業加一「功」字，等於間接證實有「白虎通」之名，劉師培堅持「白虎通義」之名，故仍不滿意其結果。

（二）莊述祖與孫詒讓論點

劉師培之宗旨目標，乃在正名白虎觀經學會議之文獻資料為「白虎通義」，而劉師培由「白虎通德論」變更為「白虎通義」之過程，原因大概來自於莊述祖與孫詒讓兩者之啟發。

莊述祖從「白虎通義」之卷帙與事跡兩項考證，以為章帝命史臣所作之「通義」，其實是今之《白虎通》，而李賢注「白虎通義」以為「白虎通」，並不正確。¹⁵就卷帙而言，莊述祖以為「白虎通」乃是指稱會議之議奏彙編之全文，而「白虎通義」是議奏全文之略本。莊述祖推論，《隋志》之「白虎通」與《崇文總目》之「白虎通德論」，皆是指「白虎通義」，而且「白虎通義」之卷數與篇數，甚至其〈爵〉、〈號〉以至〈嫁娶〉之篇目，乃後人編纂而成，並非當時原貌。¹⁶莊述祖考證蔡邕（133A.D.~192A.D.）〈巴郡太守謝版〉中有「詔書前後，賜石鏡奩《禮經素字》、《尚書章句》、《白虎議奏》合成二百一十二卷」之語，¹⁷以為「白虎通義」與

¹³ 〈白虎通義源流考〉，頁1123。

¹⁴ 〈白虎通義源流考〉曰：「迄于宋代，修輯《崇文書目》，據〈固傳〉之訛本，合二書為一題，由是『通義』之文，易為『通德論』，而撰集之人，又僅屬固，自小字本、大德本以下，所標悉同，循名責實，毋乃舛乖。」頁1123。

¹⁵ 〈白虎通義攷〉曰：「案：〈儒林傳〉云：『命史臣著為通義』，即今《白虎通義》也。議奏隋、唐時已亡佚，注以為今《白虎通》，非是。」頁4。

¹⁶ 「抱經本」《白虎通》附莊述祖之〈白虎通義攷〉曰：「古書流傳既久，字蝕簡脫，會有好事者表章之，亦不過存什一於千百而已，故卷數篇數皆減於昔，惟《白虎通義》不然。《隋志》、《唐志》六卷，而《崇文總目》則有十卷，《崇文》目四十篇，而今本則有四十三篇，文雖減於舊，而篇目反增於前，是〈爵〉、〈號〉以至〈嫁娶〉，皆後人編類，非其本真矣。」頁2。

¹⁷ 〈漢〉蔡邕：《蔡中郎文集》（臺北：藝文印書館，1969年《百部叢書集成》影印《十萬卷樓叢書》本），卷八，頁3。《蔡中郎集》（臺北：中華書局，《四部備要·集部》據《海原閣校刊本》校

「白虎議奏」有別。莊述祖推論：

案《禮古經》五十六卷，《今禮》十七卷，《尚書章句》歐陽、大、小夏侯三家，多者不過三十一卷，二書卷不盈百，則《奏議》無慮百餘篇，非今之通義明矣。¹⁸

莊述祖比對會議文獻總成之「白虎議奏」，在蔡邕之時，至少百篇以上，而今之「白虎通義」只有四十三篇（《白虎通》之〈三綱〉、〈六紀〉合為一篇），「白虎通義」與「白虎通」實指兩事。因此，莊述祖主張，元大德《白虎通》文本應正名為「白虎通義」，而「白虎通」乃是指白虎觀會議未經整飭之「議奏」原始文獻，兩者詳略不同，不得混淆。

莊述祖且從「事迹」部分，考證《白虎通》文本內容與史料記載兩者間之相應問題。依〈章帝紀〉詔書所記，「如孝宣甘露石渠故事」，石渠閣會議與白虎觀會議，兩會同屬於以天子下召諸儒參與討論之會議，藉由會議討論之形式，以解決學術之紛爭，且白虎觀會議乃是有意倣效石渠閣會議之方式，故「白虎通」在形式上理應與石渠佚文相當。然而，莊述祖考證曰：

今所存本凡四十四篇，首於〈爵〉，終於〈嫁娶〉，大抵皆引經斷論，卻不載稱制臨決之語。¹⁹

……《論語》、《孝經》、六藝並錄。傳以讖記，援緯證經，自光武以《赤伏符》即位，其後靈台郊祀，皆以讖決之，風尚所趨然也。故是書論郊祀、社稷、靈臺、明堂、封禪，悉隸括緯候，兼綜圖書，附世主之好，以緝道真，違失六藝之本，視石渠為駁矣。夫通義固議奏之略也。²⁰

莊述祖從《白虎通》文本之中，發見其「引經斷論」、「不載稱制臨決之語」，及《白虎通》文本夾述《論語》、《孝經》與六藝並錄，同時雜以「讖記之文」，致使《白虎通》「以緝道真，違失六藝之本」。凡《白虎通》文本所呈現之內容性質，與章帝詔書旨意不符，且迥異於石渠佚文等不相應之現象，莊述祖完全歸於「通義固議奏之略也」。

孫詒讓（1848A.D.~1908A.D.）完全同意莊述祖考證「議奏」與「通義」固屬兩書之卷帙問題，²¹且在此一立論之上，從西漢石渠閣會議之事證，強化證成莊述祖之考據。孫詒讓於與

刊），王昶考證蔡邕作〈巴郡太守謝版〉當於中平六年，見附「中郎年表」，頁6。

¹⁸ 〈白虎通義攷〉，頁2。

¹⁹ 〈白虎通義攷〉，頁2。

²⁰ 〈白虎通義攷〉，頁7。

²¹ 孫詒讓〈白虎通義考〉曰：「議奏與通義本屬兩書，特同出於白虎觀耳。今考議奏、通義卷數，多寡懸殊，莊氏謂非一書，其說是矣。」《國粹學報》第五年第二冊第五十五期（1909年）（臺北：文海出版社，1970年2月），頁2114。

莊述祖篇名相同之〈白虎通義考〉曰：

竊謂建初之制，祖述甘露，議奏之作，亦襲石渠，白虎議奏雖佚，其卷帙體例，要可以石渠議奏推也。《漢書·藝文志》《書》九家內議奏四十二篇、《禮》十三家內議奏三十八篇、《春秋》二十三家內議奏三十九篇、《論語》十二家內議奏十八篇、《孝經》十三家內《五經雜議》十八篇，共五部百五十五篇。石渠舊例，有專論一經之書，有雜論《五經》之書，合則為一帙，分則為數家，……白虎講論，既依石渠故事，則其議奏必亦有專論一經與雜論《五經》之別，今所傳通議，蓋白虎議奏內之《五經雜議》也。……晉、宋以後，議奏全帙漸至散佚，而《通義》一編，析出別行，僅存於世，展轉傳迆，忘其本始。於是存其白虎之名，昧其雜議之實，或以通義該議奏，或以議奏疑通義，皆考之不審，故舛誤互見矣。²²

孫詒讓認為，白虎觀會議在形式上既是有意仿效西漢石渠閣會議之模式，其會議議奏之作，亦當仿效石渠閣會議編列之議奏形式。依〈漢志〉所記，石渠閣會議有專論一經與雜議《五經》之書，而白虎觀會議「既依石渠故事」，故「必亦有」專論一經與雜議《五經》之書。然而，石渠議奏雜議《五經》已亡佚，專論一經者僅存《石渠禮論》；而白虎觀會議則是專論一經者全部亡佚，碩果僅存雜議《五經》之「通義」。孫詒讓認為，今之《白虎通》文本即是白虎觀會議之「五經雜議」，因此，以「白虎通」或「白虎議奏」之名名今之《白虎通》易生歧義，皆不可取；而當以「白虎通義」之名名之，以別於「白虎議奏」，以符合其「雜議《五經》」、「通義」之實。

孫詒讓認為，白虎觀會議既是仿效石渠閣會議之模式，依此類推，則石渠閣會議有《五經雜議》，白虎觀會議「必亦有」《五經雜議》，而《白虎通》即是由白虎觀會議總成之「五經雜議」部分。至於《白虎通》文本體例與史料記載不盡相符之問題，孫詒讓如此解釋：

……諸經議奏既各有專書，雜議之編，意在綜括群經，提挈綱領，故不以經為類，而別立篇目。且文義精簡，無問答及稱制臨決之語，與專論一經之議奏，體例迥別。²³

孫詒讓認為，《白虎通》既是「五經雜議」之作，其體例不與專論一經者同。因此，《白虎通》此一「雜議之編」，「意在綜括群經，提挈綱領」，不以一經為類別，故無問答論辯者之名及辯論過程，更無章帝稱制臨決之語。孫詒讓之考證，似乎使《白虎通》內容與史料記載不相應之問題，暫時得到合理之解釋。

（三）劉師培正名「白虎通義」

²² 孫詒讓，〈白虎通義考〉，頁2114~2116。

²³ 〈白虎通義考〉，頁2115~2116。

如前所述，莊述祖比較「白虎議奏」與《白虎通》之卷帙，考證「議奏」為會議文獻全本，而「通義」為會議全本之略本，故「議奏」與「通義」乃指兩種不同之文本；而孫詒讓以〈漢志〉石渠議奏目錄為根據，類推《白虎通》乃是歸屬於諸「議奏」中之「五經雜議」部分。劉師培雖然同意《白虎通》應正名為「白虎通義」，但其所持理據，異於莊、孫兩氏，並且反對兩氏之考證結果。²⁴劉師培曰：

夷考諸儒講議之際，……是則所奏之文，必條列眾說，兼及辨詞，臨決之後，則有詔制，從違之詞，按條分綴，《通典》所引《石渠禮論》，其成灑也。然上稽班志，石渠論經，均稱《奏議》，則〈章紀〉所云《議奏》，殆即淳于所奏，漢章所決之詞歟？若夫《通義》之書，蓋就帝制所建之說，纂為一編。何則？所奏匪一，以帝制為折衷，大抵評駁諸說，昭建而從，或所宗雖一，而別說亦復並存，裁准既定，宜就要刪。故〈儒林傳·序〉又言「顧命史臣，著為通義」也。（頁1122）

劉師培以為，白虎觀會議之議論程序與帝制臨決，應如《石渠禮論》所記載之形式過程。因此，白虎觀會議結束之後，所有呈奏章帝之文獻，稱為「議奏」，而後章帝依「議奏」內容，加以評駁裁准，最後由史臣依章帝「稱制臨決」之結果，要刪「議奏」而成「白虎通義」。故「通義」之特色，即在於「以帝制為折衷」，裁准要刪「議奏」之最後定論，亦即所謂：「蓋就帝制所建之說，纂為一編。」劉師培此說，既符合史書記載，又折衷莊述祖之說。

劉師培進一步澄清孫詒讓之考證，曰：

然《通義》所有之文，均《議奏》所已著，《通義》之於《議奏》，采擇全帙，亦非割裂數卷，裁篇別出，如石渠《五經》雜議也。故〈班固傳〉中，稱為「撰集」，體異於舊謂之撰，會合眾家謂之集，按詞審實，厥體乃章。（頁1122）

劉師培認為，既然「通義」屬「就帝制所建之說，纂為一編」之作，則「議奏」與「通義」，在內容上與篇卷上，應有全詳與約略之別。因此，〈班固傳〉中稱「撰集」者，乃是標示「通義」之體例，迥異於會議結束後，最初未經章帝「稱制臨決」之「議奏」原始全文。「通義」乃是采擇「議奏」之文，裁准要刪之最後定論，故「通義」並非割裂「議奏」之數卷，而裁篇別出。劉師培此說，不僅修正莊述祖部分論點，而且反對孫詒讓將「通義」視為有別於專論一經之「雜議五經」之說。

劉師培分析「白虎通義」與「議奏」之異曰：

²⁴ 劉師培曰：「昔在漢章之世，集諸儒於白虎觀，講論《五經》同異，所纂之書，其名歧出。〈章紀〉謂之《議奏》，〈儒林傳〉稱為《通義》。近儒究心錄略者，陽湖莊氏別《通義》於《奏議》之外，謂與《議奏》為二書；瑞安孫氏列《通義》於《奏議》之中，謂即《奏議》之一類。以今審之，二說均違。」頁1122。

（「通義」）或以深沒姓名為諱，不知此書雖撰，《議奏》仍復並存，故桓、靈之際，伯喈守巴，仍拜帝賜。蓋詳者可以覈群說之紛，約者所以暴朝廷好尚，離以並美，誼仍互昭。嗣則《議奏》泯湮，惟存《通義》，而歧名孳生。（頁1122~1123）

劉師培推測，史臣班固集合眾家之說，依章帝「稱制臨決」所得，綜合整理撰成「通義」，因此「通義」不記會議程序及發言者之姓名。然而，當時為保存會議講議之原始面貌，故於「通義」完成之後，依然保留「議奏」之完整文獻，以供後人檢索比對。時至東漢中平六年(189A.D.)，蔡邕獲賜百卷以上之「白虎議奏」，即是當時會議之「議奏」全帙。其後，由於「淳于所奏」全文之「議奏」亡佚，僅存「以帝制為折衷」之「通義」，後世不查，遂將「通義」誤認為「議奏」，眾說由此紛紜。劉師培曰：

夫《石渠禮論》，均載立說者姓名，……今所傳《通義》四十餘篇，體乃迥異，所宗均僅一說，間有「一曰」、「或云」之文，十弗踰一，蓋就帝制所可者筆於書，並存之說，援類附著，以禮名為綱，不以經義為區，此則《通義》異於《議奏》者矣。（頁1122）

劉師培認為，《白虎通》雖以定於一說為體例，然而文本之中，亦偶有「一曰」、「或云」、「或曰」並存異說之文，此部分乃是章帝稱制臨決時，所批准之不同意見。此部分雖佔全書不足十分之一，但足以顯示，「通義」不以經義為區，而是「以禮名為綱」。從另一現象而言，《石渠禮論》皆詳載立說者姓名，皆有定論，而「通義」則不記發言者之姓名，兼容並蓄其他異說，「通義」既「以禮名為綱」，則當然「不以經義為區」為目的；故《白虎通》文本之性質，實與白虎觀會議「講議《五經》同異」之目的迥異。劉師培之考證，不僅符合史料文獻記載，同時亦兼顧《白虎通》文本之內容性質。

四·辨〈白虎通義源流考〉

劉師培考證結果，以為白虎觀會議之後有兩種文獻：所謂「議奏」，即指會議講議經義之全文，其後遂賜蔡邕而亡佚；而「通義」，係指經章帝稱制臨決之後，採擇「議奏」之結果，即是目前流行之《白虎通》，故《白虎通》應還原正名為「白虎通義」。劉師培考證之重點證據，似乎能有效化解《白虎通》文本與白虎觀會議部分不相應之問題；但同時亦透露出存在於《白虎通》文本與史書記錄間一些異樣端倪。以下分三點辨證劉師培之考證成果。

（一）正「白虎通德論」之訛傳

上述周廣業之考證，以為〈班固傳〉所稱「白虎通德論」，乃是脫一「功」字，應為「白虎通、功德論」。劉師培僅接受周廣業之證據，同意無所謂「白虎通德論」之名，但同時反對有「白虎通」一名之結論。劉師培曰：

迄于宋代，修輯《崇文書目》，據〈固傳〉之訛本，合二書為一題，由是「通義」之文，易為「通德論」，而撰集之人，又僅屬固，自小字本、大德本以下，所標悉同，循名責實，毋乃舛乖。（頁1123）

近則餘姚盧氏，始削「德論」，然僅稱為「通」，文亦弗備。（頁1123）

劉師培認為，自《崇文書目》以降，凡稱「白虎通德論」者，皆是將會議之編著「白虎通」與班固記其事之文「功德論」，兩者混為一題，此事固屬謬誤；而且，盧文弨校刻《白虎通》時，乃將「白虎通德論」削減為「白虎通」，此舉亦非妥切。²⁵由此不難看出，劉師培採取周廣業之證據，否定「白虎通德論」之名，並可以間接證實班固有編著白虎觀會議之文獻，即「白虎通義」。

《後漢書·章帝紀》載「作白虎議奏」，李賢注：「今《白虎通》。」關於「白虎通」之名，張心澂曰：

《四庫提要》曰：「《隋書·經籍志》載《白虎通》六卷，不著撰人。……」……《後漢書》固本傳稱：「……」又〈儒林傳〉序言：「……」唐章懷太子賢註云：「即《白虎通義》。」是足證固撰，後乃名其書曰《通義》。《唐志》所載，蓋其本名，《隋志》刪去義字，蓋流俗省略。²⁶

張心澂以為「白虎通義」乃是本名，《隋志》之「白虎通」減去「義」字，乃是流俗省稱之名，兩者異名而同實。按張心澂之考證所得，若「白虎通」是「白虎通義」之流俗省稱，則「白虎通義」應在《隋志》之前便已使用稱呼，〈儒林傳〉謂「顧命史臣，著為通義」，便是記載當時會議文獻最原始之見證，而劉師培主張還原「白虎通義」之名，便是持之有故，言之成理。

劉師培且從「白虎通義」與「功德論」兩文之不同內容性質申論，以為「通義著其說，功德論誌其事」，故兩文之性質雖非相同，但皆是出於班固之手。劉師培此番解釋，雖然使周廣業之考證更為合理，然而，〈班固傳〉載曰：

及肅宗雅好文章，固愈得幸，數入讀書禁中，或連日繼夜。每行巡狩，輒獻上賦頌，朝廷有大議，使難問公卿，辯論於前，賞賜恩寵甚渥。固自以二世才術，位不過郎，感東方朔、楊雄自論，以不遭蘇、張、范、

²⁵ 劉師培所稱之「餘姚盧氏」，應是指盧文弨。然而，盧文弨〈元大德本跋後〉中曰：「……由是觀之，《白虎通》亦猶是也。間有不安，盡從其舊。」且案語於後云：「古書不宜輕改，此論極是。今刻於其甚訛者，據他書之文改正，亦必明注本文及何書所引，不敢憑臆奮筆，猶斯志也。」「抱經本」《白虎通》，頁1。盧文弨校刻《白虎通》之態度如此，豈有逕自削改書名之理？若劉師培批評盧文弨逕自將「白虎通德論」削減為「白虎通」，則不知其所據為何？

²⁶ 張心澂：《偽書通考》（臺北：明倫出版社，1971年2月），頁840。

蔡之時，作〈賓戲〉以自通焉。後遷玄武司馬。天子會諸儒講論《五經》，作《白虎通德論》，令固撰集其事。（卷四十下，頁1373）

依〈班固傳〉文義脈絡而言，此段乃是讚揚班固之文章長才，班固並依此長才而得章帝之寵幸。因此，上文「作《白虎通德論》，應指班固奉詔記白虎觀會議之事，其中「白虎」，乃是標記事件之時間與空間，猶如〈章帝紀〉所稱「作白虎議奏」；而「通德論」則是指此篇文章之性質名稱。雖然，「白虎通義」與會議有其內在關聯性，然而，如劉師培所言「《通義》出于眾」，則此段文義脈絡之中，出現與班固文章才能無關、而是出於諸儒講論之「通義」，則顯得突兀。再者，劉師培既採取周廣業之證據，藉以推翻「白虎通德論」，卻又預設「白虎通義」之名，進而反對有「白虎通」之結論，造成解讀史料此段之窒礙，而劉師培對於此一問題，則未有下文。

且依周廣業之考據，《文選》卷五十五「連珠」類，陸士衡〈演連珠五十首〉，第四首云：「金碧之巖，必辱鳳舉之使。」²⁷李善注：「班固〈功德論〉曰：『朱軒之使，鳳舉於龍堆之表。』」所謂「連珠」者，蓋指人臣奉詔之作，其文體辭麗而約，文義說事達旨，使閱覽者易看而可悅，歷歷如貫珠，故謂之「連珠」。²⁸此類文體，正如劉師培稱班固〈功德論〉之文，「蓋雍容揄揚，等於王充〈宣漢〉之篇，而奉詔撰書，又符陸賈《新語》之作」；故〈班固傳〉稱「令固撰集其事」，應是章帝詔班固撰記白虎觀會議之事件，以為歷史見證。此事固然與白虎觀會議有對應關係，但是班固之〈功德論〉實與講論《五經》之「白虎通」，明是兩事；並且，「白虎通德論」只見於〈班固傳〉，而周廣業考證「作《白虎通德論》，增「功」字為「作《白虎通》、〈功德論〉」，並不符合文義脈絡，徒增「白虎通」一名，橫生枝節。

考《說文》曰：「通，達也。从辵甬聲。」²⁹段注：「他紅切，九部。」《說文》曰：「功，以勞定國也。从力工聲。」（頁705）段注：「古紅切，九部。」而《宋本廣韻》，「通」字，「他紅切」，「功」與「公」音同，「公，通也，……古紅切」，³⁰「通」、「功」同屬平聲東韻，兩字疊韻；又《韻鏡校注》，「通」屬舌音次清一等音，「公」屬牙音清一等音，³¹兩字聲母相近；「通」與「功」兩字音近。本文依此推論：〈班固傳〉中所稱「作白虎通德論」，應改為「作白虎〈功德論〉」，「通」、「功」兩字乃是音近而訛。如此，則〈班固傳〉所述「作白虎〈功德論〉」，回

²⁷ [梁]蕭統編、[唐]李善注：《文選》（臺北：華正書局，1987年9月），頁761。

²⁸ 《文選》，卷五十五「連珠」類，下引「傳玄敘連珠曰：所謂連珠者，興於漢章之世，班固、賈逵、傅毅三子，受詔作之。其文體，辭麗而言約，不指說事情，必假喻以達其旨。而覽者微悟，合於古詩諷興之義，欲使歷歷如貫珠，易看而可悅，故謂之連珠。」頁760。

²⁹ [漢]許慎著，[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臺北：黎明文化事業公司，1989年9月），頁72。

³⁰ (宋)陳彭年等重修：《宋本廣韻》（臺北：黎明文化事業公司，1989年），頁27~31。

³¹ 龍宇純著：《韻鏡校注》（臺北：藝文印書館，1989年），頁36。

歸指涉班固受章帝之令而撰集其事之作：「白虎」記其時與地，而「功德論」即是誌其事之文。此一考訂，既符合周廣業引李善注之證據，證實班固作〈白虎功德論〉，疏通〈班固傳〉之語意脈絡，同時可以避免徒增「白虎通」之名所產生之無謂困擾。若此，則《崇文總目》以降所謂「白虎通德論」之名稱，便無所本。

（二）離析「議奏」與「通義」為兩本

上述莊述祖考證蔡邕〈巴郡太守謝版〉，以為「白虎議奏」在蔡邕之時，至少百篇以上，而今之「白虎通義」只有四十三篇，「則《奏議》無慮百餘篇，非今之通義明矣」。劉師培在莊述祖之論證基礎上，進一步說明，白虎觀會議所有呈奏章帝之講議文獻，稱為「議奏」，而章帝依「議奏」內容「稱制臨決」，其後交由班固纂集「議奏」而成「通義」；故「議奏」之「詳者可以覈群說之紛」，而「通義」之「約者所以暴朝廷好尚」，「議奏」與「通義」，兩者有詳約之別，而且，兩者「離以並美，誼仍互昭」，皆有其特色與價值。故「通義」與「《議奏》仍復並存」，而「議奏」於「桓、靈之際，伯喈守巴，仍拜帝賜」，「嗣則《議奏》泯湮，惟存《通義》，而岐名孳生」矣。因此，劉師培極力正名「白虎通義」，以還原歷史真象，顯然是受莊述祖考證之影響。

然而，考之東漢時期記錄著作之載體材料，主要有兩種：一是竹簡，一是縑帛。《說文》曰：「卷，膝曲也。」（頁435）「篇，書也。」「簡，牒也。」（頁192）段玉裁注曰：「書，著也。著於簡牘者也，亦謂之篇。古曰篇，漢人亦曰卷。卷者，縑帛可捲也。」（頁192）大致而言，「篇」、「卷」，皆是漢代計量著作載體之單位名稱，東漢前期，「篇」、「卷」兩名可以互稱。³²然而，竹簡修長，易於寫字；而縑帛寬廣，利於繪圖，故在使用上，撰述者因著作之性質而有不同選擇。然而，「縑貴而簡重」，縑或簡，使用者既限於少數，且使用上仍嫌不便。至元興元年（105A.D.），蔡倫「用樹膚、麻頭及敝布、魚網以為紙」，「蔡侯紙」廣受世人歡迎，天下「自是莫不從用焉」。³³因此，《隋書·經籍志》載「《白虎通》六卷」，六「卷」是計量載

³² 以《漢書·藝文志》所載書籍為例。《易》類十三家全以篇計，合為「二百九十四篇」；《書》類九家有篇有卷，亦合為「四百一十二篇」；《詩》類六家全以卷計，合為「四百一十六卷」；凡「六藝」類一百三家多以篇計，故合為「三千一百二十三篇」。此外，「諸子」類百八十九家，四千三百二十四篇；「詩賦」類百六家，千三百一十八篇，悉以篇計；而「數術」類百九十家，二千五百二十八卷，悉以卷計。以上所載圖書有篇有卷，而《藝文志》則總計「大凡書，六略三十八種，五百九十六家，萬三千二百六十九卷」，可知在當時，「篇」、「卷」兩種名稱可以相通，皆是圖書之計量單位。

³³ 《後漢書·蔡倫列傳》曰：「自古書契多編以竹簡，其用縑帛者謂之為紙。縑貴而簡重，並不便於人。倫乃造意，用樹膚、麻頭及敝布、魚網以為紙。元興元年奏上之，帝善其能，自是莫不從用焉，故

體之單位，此乃是書寫工具與載體改良後必然之趨勢；至《崇文總目》始稱「《白虎通德論》十卷，四十篇」，其十「卷」指載體之計量單位，四十「篇」則指著作意義之計量單位，殆無疑義。

蔡邕〈巴郡太守謝版〉明載「賜石鏡奩《禮經素字》、《尚書章句》、《白虎議奏》合成二百一十二卷」，若莊述祖考證無誤，則蔡邕受賜之「白虎議奏」當在百卷以上。然而，元大德本《白虎通》有四十三篇，莊述祖既知《白虎通》四十三篇乃是著作意義之單位，³⁴卻又將蔡邕〈巴郡太守謝版〉所言之「白虎議奏」百「卷」以上改稱「篇」，進而混淆計量單位之「篇」與意義單位之「篇」，而由此得出：百篇以上之「白虎議奏」與四十三篇之《白虎通》，兩者必不相同。此乃是類比不當所產生之謬誤。然而，莊述祖由此臆測白虎觀會議有百篇以上之「白虎議奏」，與略本之「白虎通義」四十三篇兩種，結論是：「通義固議奏之略也。」換言之，莊述祖之考證，只能證成蔡邕受賜之「白虎議奏」當在百卷以上，但不能依此證明：百卷以上之「白虎議奏」與「白虎通義」四十三篇（今《白虎通》）兩者必不相同；其次，莊述祖亦無法有效論證除「白虎議奏」之外，尚有「白虎通義」存在。莊述祖此一考證雖非精當，卻影響孫、劉兩氏之判斷極為深刻。

至於白虎觀會議後之「議奏」或者「通義」，為何未能即時公佈，推行於當時，導致「所以不僅許慎、馬融不能得其書而讀之，且蔡邕、鄭玄並不曾舉引」之不合理現象，³⁵莊述祖曰：

石渠既亡逸，而白虎議奏當時已頗珍秘，晉以來學者罕能言之，使後之人，概無以見兩代正經義、屬學官之故事。³⁶

莊述祖解釋白虎觀會議之後百年內，世人所以不知有「白虎議奏」者，乃是由於「白虎議奏」僅止於觀內收藏，並未對外公開，故不僅當時世人不知有其書，甚至「晉以來學者罕能言之，使後之人，概無以見兩代正經義、屬學官之故事」。莊述祖此說頗為矛盾。依章帝召開白虎觀會議之目的，乃在「欲使諸儒共正經義，頗令學者得以自助」，若會議之後有如「白虎議奏」或「白虎通義」等文獻資料，即時刊立，意猶未及，豈會如此「珍秘」？以致當時碩士鴻儒不能得其書而讀引，導致「晉以來學者罕能言之」？

即使莊述祖之考證堪虞，劉師培仍依莊述祖之考證，主張白虎觀會議之文獻，有全詳之「議奏」與約略之「通義」兩種。「通義」是採擇「議奏」之結論定本，「詳者可以覈群說之紛，約者所以暴朝廷好尚」，因此，「議奏」與「通義」在體例上必有所別。劉師培稱：「是則

天下咸稱『蔡侯紙』。」卷七十八，頁2513。

³⁴ 〈白虎通義攷〉曰：「《崇文》目四十篇，而今本則有四十三篇，文雖減於舊，而篇目反增於前，是〈爵〉、〈號〉以至〈嫁娶〉，皆後人編類，非其本真矣。」頁2。

³⁵ 洪業：〈《白虎通》引得序〉，頁8~9。

³⁶ 〈白虎通義攷〉，頁7。

所奏之文，必條列眾說，兼及辨詞，臨決之後，則有詔制，從違之詞，按條分綴，《通典》所引《石渠禮論》，其成灋也。」《石渠禮論》即是「議奏」之體例。³⁷「通義」既不同於「議奏」，而《白虎通》即是「白虎通義」，則《白虎通》與《石渠禮論》體例不同，「故〈班固傳〉中，稱為『撰集』，體異於舊謂之撰」，乃是自然而合理之事。劉師培並依此而反對孫詒讓將「通義」視為「割裂數卷，裁篇別出」之「議奏」部分，如石渠閣議「五經雜議」之類。

劉師培反對孫詒讓將「通義」視為「割裂數卷，裁篇別出」之「議奏」部分，並非無理。由於孫詒讓亦同意且接受莊述祖之考證，認定《白虎通》與「白虎議奏」分屬兩書。然而，孫詒讓併以《漢志》所記石渠閣議奏類推：「白虎講論，既依石渠故事，則其議奏必有專論一經與雜論五經之別。今所傳通義，蓋《白虎議奏》內之《五經雜議》也。諸經議奏既各有專書，雜議之編意在綜括群經，提挈綱領，故不以經為類而別立篇目。且文義精簡，無問答及稱制臨決之語，與專論一經之議奏體例迥別。」然而，《漢志》中之《五經雜議》之內容已無可考，孫詒讓何如證明石渠《五經雜議》必然是「提挈綱領」、「文義精簡」？而且「五經雜議」為何不必問答論辯及稱制臨決之語？孫詒讓又如何知道石渠《五經雜議》無問答論辯及稱制臨決之語？孫詒讓明知石渠《五經雜議》之體例已不可考，卻以意推之，以為雜議者隱括經義，標舉閎旨，故不載問答者。³⁸孫詒讓之意不難理解：蓋孫詒讓以《白虎通》之體例推斷石渠議奏之《五經雜議》；換言之，孫詒讓乃以《白虎通》之「實」，證石渠《五經雜議》之「虛」，又以其石渠《五經雜議》之「虛」，明《白虎通》之「實」，構成一種論證循環。劉師培雖然反對孫詒讓將「通義」視為「割裂數卷，裁篇別出」之「議奏」部分，但是，劉師培以為「議奏」與「通義」不同，故《白虎通》之體例自是有別於《石渠禮論》，此說實又與孫詒讓之考證結果，有相同嫌疑。

即就〈儒林傳〉文義脈絡而言，所謂「大會諸儒於白虎觀，考詳同異，連月乃罷。肅宗親臨稱制，如石渠故事，顧命史臣，著為通義」，其中，「石渠故事」所指仍然是「大會諸儒於白虎觀，考詳同異，連月乃罷，肅宗親臨稱制」之會議程序；而「顧命史臣，著為通義」之「通義」者，應是指「講議《五經》同異」之會議宗旨，依然是指「議奏」，而不應是偏指會議文獻之「雜議五經」部分。孫詒讓以為「顧命史臣，著為通義」，即是「白虎議奏」中之「五經雜議」；此種「以偏概全」之特稱方式，頗不尋常；且若孫詒讓以為《白虎通》即是白

³⁷ (漢)戴聖撰，(清)洪頤煊撰集：《石渠禮論》(臺北：藝文印書館，《百部叢書集成》，經典集林卷三)。(唐)杜佑撰，王文錦等點校：《通典》(北京：中華書局，1992年6月)，其中亦分散記載石渠閣議內容條文。

³⁸ 孫詒讓於文中言：「《五經雜議》，雜論《五經》者也。……而石渠論經，劉向校定，或錄其奏於篇首，故誤題其名也。其書未見援引，體例無可考，以意推之，似繫隱括經義，標舉閎旨，不與《禮論》載問答者同。」〈白虎通義考〉，頁2115。。

虎觀「五經雜議」，則孫詒讓應正名為「五經雜議」，或「白虎雜議」，又何必苦持「通義」之名？

劉師培堅持正名「白虎通義」之另一事證，乃是借引莊述祖〈白虎通義攷〉「事迹」類〈蔡邕傳〉「上封事」之考據，證明「通義」之名實出於漢儒。劉師培曰：

今考伯喈封奏云：「孝宣會諸儒於石渠，章帝集學士於白虎，通經釋義，其事優大。」是則石渠、白虎均有《通義》，「通」以通經為旨，「義」取釋義為名，名稱既出於漢儒，遵守宜訖於百世。（頁1123）

劉師培引蔡邕文章，³⁹以為東漢之時，儒生即以「通義」之名，指稱石渠閣、白虎觀會議之文獻，「『通』以通經為旨，『義』取釋義為名」，此名稱既漢儒所本有，且相傳沿襲千百年，後人宜遵守舊例。然而，依蔡邕之文義，「其事」應指石渠閣、白虎觀兩會議，所謂「通經釋義」，亦應指兩會「講議《五經》同異」之會議性質，故蔡邕曰「通經釋義，其事優大」。且考之《漢書·藝文志》所錄石渠閣會議文獻，不過「議奏」、「雜議」兩種，尚無「通義」之名。⁴⁰因此，縱使石渠、白虎兩會議均有文獻留存，亦具有「通經釋義」之作用，劉師培引蔡邕文獻，並未能增強正名「白虎通義」之有效性；然而，劉師培舉此考證，卻已經觸及到《白虎通》文本之內容性質實與白虎觀會議之宗旨目標之相應關係。

除此之外，尚有一層問題。假使白虎觀會議之後，有會議完整記錄之「議奏」，與班固依章帝稱制臨決「議奏」而成之「通義」，既然「詳者可以覈群說之紛，約者所以暴朝廷好尚」，則蔡邕當時受賜之書應為「通義」，豈會是會議之「議奏」？

（三）揭示文本性質與會議宗旨不相應

東漢建初元年（76A.D.），楊終上疏舉西漢宣帝「博徵群儒，論定《五經》於石渠閣」之事，建議章帝「宜如石渠故事，永為後世則」。⁴¹建初四年（79A.D.），章帝下詔太常以下及諸

³⁹《後漢書·蔡邕傳》載東漢靈帝：「時頻有雷霆疾風，傷樹拔木，地震、隕雹、蝗蟲之害。又鮮卑犯境，役賦及民。」靈帝於熹平六年七月（177A.D.），「制書引咎，誥羣臣各陳政要所當施行」，於是蔡邕上封事，文章中列「謹條宜所施行七事」（頁1992）。劉師培所引蔡邕之文，即出於所舉其中第五事者。

⁴⁰《漢書·藝文志》卷十三，著錄石渠閣會議之資料有：《書·議奏》四十二篇（原注曰：「宣帝時石渠論。」）；《禮·議奏》三十八篇（原注曰：「石渠。」）；《春秋·議奏》三十九篇（原注曰：「石渠論。」）；《論語·議奏》十八篇（原注曰：「石渠論。」）；《五經雜議》十八篇（原注曰：「石渠論。」）；共五部一百五十五篇。〔漢〕班固撰：《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82年），頁1701~1723。

⁴¹《後漢書·楊終傳》曰：「終又言：『宣帝博徵群儒，論定《五經》於石渠閣。方今天下少事，學者

生、諸儒會白虎觀，「講議《五經》同異」，「如孝宣甘露石渠故事」。蔡邕謂石渠閣、白虎觀兩會之事，在謀「講議《五經》同異」之「通經釋義」，故「其事優大」；莊述祖引蔡邕之文，僅是用以說明白虎觀會議之事迹；至劉師培則直接以「通經釋義」正名「白虎通義」，證明「通義」之名，其來有自。

劉師培既然肯定石渠閣與白虎觀兩會具有同質性，並且相信兩會均有會議文獻，因此，劉師培必須說明《白虎通》文本之內容性質與白虎觀會議之宗旨兩者之關係，猶如《石渠禮論》文本相應於石渠閣會議，方能使「白虎通義」之正名主張得到合理性。劉師培曰：

夫《石渠禮論》，均載立說者姓名，……今所傳《通義》四十餘篇，體乃迥異，所宗均僅一說，間有「一曰」、「或云」之文，十弗踰一，蓋就帝制所可者筆於書，並存之說，援類附著，以禮名為綱，不以經義為區，此則《通義》異於《議奏》者矣。（頁11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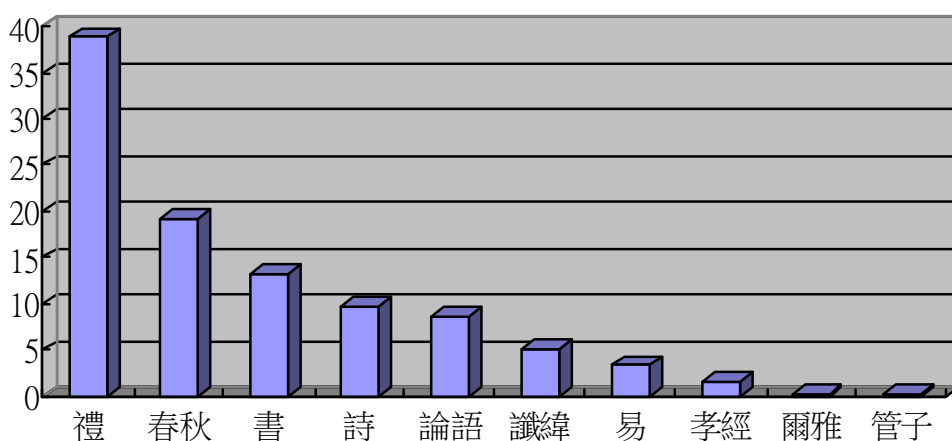
劉師培發見，《白虎通》與《石渠禮論》兩種文本明顯不同。在文本形式方面，有二項明顯差異：第一，《石渠禮論》之中，每則條文均記錄會議之發問者、發言人之名，及每位發言者之內容，並詳細記載與會諸儒間相互論難之過程。而《白虎通》只有問答內容，全書從未記載發言者之姓名，亦無與會者相互論辯之過程記錄。第二，《石渠禮論》以問題為中心，與會者針對問題提出見解，而討論過程之中若歧出另一問題，亦可由與會者提出，一併討論；會議最終之結論，或是宣帝詔制，或是與會諸儒達成共識，皆是由討論過程中產生，且必擇其中一說以為定論。《白虎通》通例只是一問一答，但是仍然有「一曰」、「或云」之類，並存二說之實。相較於《石渠禮論》，《白虎通》無記錄會議細節及並存之說二種差異，劉師培解釋，「通義」乃是「蓋就帝制所可者筆於書」，「援類附著」而已，故《白虎通》雖不同於《石渠禮論》體例，即不違悖章帝之旨，甚至是帝制所許可者。

在文本內容方面，「講議《五經》同異」乃是石渠、白虎兩會之共同議題與目的。《石渠禮論》內容以討論《禮》一經為主，辯論大抵專注於經文同異之說，亦只限於講論經義為範圍，完全符合會議宗旨。而《白虎通》之內容，則是明顯以立建禮制為主，解釋當時名物制度方是本書用心所在，而引述《五經》之文句，乃淪為建立禮制之注腳，故劉師培判斷《白虎通》之內容是：「以禮名為綱，不以經義為區。」

再就《白虎通》引述典籍之文句與次數觀察，粗估《白虎通》文本引述典籍，凡十類，共五百九十五則。各類典籍佔全書引述之總數比例如下：《詩》類：五十八則（9.74%）；《書》類：七十九則（13.27%）；《禮》類：二百三十一則（38.82%）；《易》類：二十則（3.36%）；《春秋》類：一百一十四則（19.15%）；《孝經》類：九則（1.51%）；《論語》類：五十一則（8.57%）；

得成其業，而章句之徒，破壞大體。宜如石渠故事，永為後世則。」於是詔諸儒於白虎觀論考同異焉。
。」卷四十八，頁1599。

《爾雅》：一則（0.16%）；《管子》：一則（0.16%）；「讖緯」類：三十一則（5.21%）。⁴²《白虎通》引述典籍次數比例，以立體直條圖示之：



此一統計數據，對應劉師培之考證，有以下二點意義：第一，《白虎通》引述典籍之中，屬《禮》類為最大宗，幾佔總數四成（38.82%），形成一套結構完整之「禮樂制度」之「國憲」，顯示《白虎通》文本性質乃是「以禮名為綱」。其次，除《五經》之外，《白虎通》亦引述《論語》、《孝經》、《爾雅》、《管子》等非《五經》之典籍文句，甚至「讖緯」一類，亦有百分之五之份量。由此可知，《白虎通》文本引述典籍之對象，不以《五經》為限，亦即「不以經義為區」。

劉師培明白指出，《白虎通》與《石渠禮論》兩種文本，不論就形式或內容，皆有明顯相異之處。特別是劉師培拈出《白虎通》文本「以禮名為綱，不以經義為區」之性質，是研究《白虎通》最具開創性之剖析與見解。事實上，以抱經本《白虎通》四十三篇三百一十一章為例，無論就其篇章名義及其成書體例而言，現代學者普遍同意：《白虎通》文本不僅具有規模組織，甚至具有「國憲」、「法典」之性質。然而，劉師培為使《白虎通》文本與《石渠禮論》、章帝召開白虎觀會議宗旨等不相應問題，得到合理疏解，乃將所有問題完全歸咎於「《通義》異於《議奏》者」所造成之誤差。

五、〈白虎通義源流考〉成果與問題

元大德本《白虎通》問世以來，逾七百年矣！學者研究之初，主要致力於增補闕文與文

⁴² 以上所引《白虎通》引述典籍之種類與次數，詳細數據請參閱周德良著：《白虎通暨漢禮研究》（臺北：臺灣學生書局，2007年），頁43~50。

句校刊等工作，至莊述祖從「卷帙」與「事迹」兩項考證，將《白虎通》視為「白虎議奏」之略本；及孫詒讓正視《白虎通》文本之中雜議《五經》之事實，進而將《白虎通》視為「白虎議奏」中之一部分；莊、孫兩氏之說，雖皆有可議之處，但兩說對於《白虎通》文本性質之探究，亦有所助益；劉師培〈白虎通義源流考〉一文，則是彰顯探究《白虎通》文本性質，對於研究《白虎通》文本與白虎觀會議兩者關係乃迫切需要。〈白虎通義源流考〉全文主旨極力縮合《白虎通》文本與白虎觀會議之諸多不相應關係，結論以為白虎觀會議之後，有文獻兩種，所謂「議奏」全文之「白虎通」，隨賜蔡邕之後而亡佚，而元大德本之《白虎通》，乃是採擇「議奏」而成之「通義」本，故應正名為「白虎通義」。雖然劉師培囿於莊述祖之考證，但是劉師培顯然更重視會議之宗旨程序與《白虎通》文本之對應關係，其見解尤有超越前人之處。特別是劉師培舉出：《白虎通》不似《石渠禮論》均有記錄發言者之姓名，故《白虎通》文本無法呈現「講議《五經》同異」之會議宗旨與形式；此外，《白虎通》之中有「一曰」、「或云」、「或曰」之文，並存異說，充分顯示，《白虎通》「不以經義為區」，而是「以禮名為綱」。雖然劉師培固執於「正名」「白虎通義」，然而，其特殊洞見，卻已提供後世研究《白虎通》內容性質些許線索，同時預示後世研究《白虎通》及東漢白虎觀會議可能形成之轉折。

自東漢章帝召開「白虎觀會議」，至今已逾壹千玖百參拾年（79A.D~2008A.D.）。依史書所載，章帝建初四年之詔書，明白宣示「《五經》章句煩多，議欲減省」，同時「欲使諸儒共正經義，頗令學者得以自助」。因此，就白虎觀會議之宗旨，乃是冀望透過諸儒「講議《五經》同異」之會議手段，解決當時「《五經》章句煩多」之經學問題。就會議程序而言，係採取「諸儒共正經義」之方式，最後結論由章帝親稱制臨決，藉此會議達到「講議《五經》同異」之目的。而這種以天子召開討論經學問題之會議，乃是仿倣西漢宣帝甘露年間之石渠故事。因此，若欲推論假設白虎觀會議可能產生之文獻資料，其內容性質：當以討論經學相關問題為宗旨，以西漢甘露石渠故事為模仿對象，以「講議《五經》同異」為方法與目的。換言之，後世學人嘗試以「白虎通」、「白虎通義」或「白虎通德論」等任何名稱，欲「正名」《白虎通》文本之時，必須先說明《白虎通》與白虎觀會議，甚至與西漢石渠閣會議及其《石渠禮論》，在式形與內容方面有其必然相對應之關係，如此，始能合乎史書對白虎觀會議之記載與論述，而其「正名」始有正當性與合理性。

參考書目

- 洪業撰：〈《白虎通》引得序〉，收入《白虎通引得》，北京：燕京大學圖書館引得編纂處編，1931年。
- 范曄撰，李賢等注：《後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5年。
- 班固等撰：《白虎通德論》，據明萬曆新安程氏《漢魏叢書》刊本影印，吉林大學出版社，1992年。
- ：《白虎通》，收入《百部叢書集成》據《抱經堂叢書》本影印，臺北：藝文印書館，1969年。
- 班固撰：《白虎通德論》，收入《漢魏叢書》，吉林：吉林大學出版社，1992年。
- 班固撰，顏師古注：《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82年。
- 莊述祖之〈白虎通義攷〉收入《抱經堂叢書》之《白虎通》，臺北：藝文印書館，1969年。
- 孫詒讓撰：〈白虎通義考〉，收入《國粹學報》第五年第二冊第五十五期，1909年。臺北：文海出版社，1970年。
- 陳立撰，吳則虞點校：《白虎通疏證》，北京：中華書局，1994年。
- 張心澂：《偽書通考》，臺北：明倫出版社，1971年。
- 張楷：〈白虎通德論序〉，收入《抱經堂叢書》之《白虎通》，臺北：藝文印書館，1969年。
- 蔡邕撰：《蔡中郎文集》，收入《百部叢書集成》影印《十萬卷樓叢書》本，臺北：藝文印書館，1969年。
- ：《蔡中郎集》，《四部備要·集部》據《海原閣校刊本》，臺北：中華書局。
- 劉師培撰：《劉申叔遺書》，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7年。
- 蕭子顯撰：《南齊書》，北京：中華書局，1972年。
- 蕭統編，李善注：《文選》，臺北：華正書局，1987年。
- 戴聖撰，洪頤煥撰集：《石渠禮論》，收入杜佑撰，王文錦等點校《通典》，北京：中華書局，1992年。
- 嚴度撰：〈題白虎通德論〉，收入《抱經堂叢書》之《白虎通》，臺北：藝文印書館，1969年。

